

# 东审期刊

2017年02-03月合刊

第68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b>总局公告</b> .....                            | <b>4</b>  |
|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                   | 4         |
|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                     | 6         |
|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 | 6         |
|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                    | 7         |
|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 10        |
|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           | 13        |
|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            | 28        |
| <b>财税通知</b> .....                            | <b>29</b> |
|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                 | 29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              | 30        |
| <b>纳税咨询</b> .....                            | <b>32</b> |
| 员工借用，是否可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                     | 32        |
| 提供教学视频，按什么交流转税？ .....                        | 32        |
| 著作权有偿使用，按什么项目缴增值税？ .....                     | 32        |
| 免费提供使用固定资产，会涉及税收？ .....                      | 33        |
| 维修是否开 17% 发票？ .....                          | 34        |
| 销售水果发票怎么开，还是零税率吗？ .....                      | 34        |
| 17% 进项发票，销售 3% 税率是否可以？ .....                 | 34        |
| 提供的服务包含运输部分，按 6% 开票是否妥当？ .....               | 35        |
| 手续费适用增值税哪个税率？ .....                          | 35        |
| 送服务器是混合销售还是兼营？ .....                         | 36        |
| 是否可以签 2 个合同，就适用 17% 和 11%？ .....             | 36        |
| 向公益组织捐赠自产软件，需缴纳增值税吗？ .....                   | 37        |
| 总分公司之间调拨固定资产，是否缴纳增值税 .....                   | 37        |
| 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 .....                    | 37        |

|                                |           |
|--------------------------------|-----------|
| 住宿费限额报销，进项税额能否全部抵扣？ .....      | 38        |
| 招待费的酒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           | 38        |
| 转租支付的改造费用的进项税可以做抵扣吗？ .....     | 39        |
| 转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专用发票是否可进项抵扣？ .....  | 39        |
| 软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包括哪些？ .....          | 39        |
| 三方签订协议，请问这样处理是否可行？ .....       | 40        |
| 造成了三流不合一，请问这样合规吗？ .....        | 40        |
| <b>当前阶段企业需要注意什么 .....</b>      | <b>42</b> |
| 企业不按时进行汇算清缴有什么后果？ .....        | 42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税处理不当，将无法享受高新优惠 ..... | 43        |
| <b>新闻聚焦 .....</b>              | <b>44</b> |
| 中总协部署十项工作 促进会计行业发展.....        | 44        |
| 33 部门联手惩戒失信企业 进出口信用体系基本成型..... | 47        |

# LCVONO

# 东 审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免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免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2月1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

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点内容

(一) 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 二、有关要求

(一)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6日

##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千户集团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包括全部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以及达到上述标准的单一法人企业等。其中，年度缴纳税额为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境内年度纳税额合计，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

**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境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详见《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附后）。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第五条 千户集团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定期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已入选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总部按年维护集团名册信息，每年应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每年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审核集团总部填报信息，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条 当年如新增符合条件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提出，并组织集团总部按照要求填报集团名册信息，经**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八条 **合并重组、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五年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核实，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千户集团按年确定其成员企业。集团总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填报**集团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并于**每年10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报送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交叉比对内



外部信息，通过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核实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对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核实集团总部及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对总部不在本省的集团，核实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第十条 对应报未报、提供虚假名册信息或拒绝报送名册信息的企业集团，省税务机关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集团总部及相应成员企业进行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形的集团总部及成员企业，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 （二）确定、调整千户集团名单和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
- （三）协调集团总部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和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的名册核实工作；
- （四）建立、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
- （五）开展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考评；
- （六）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核实、推荐本省符合千户集团入选标准的企业集团，提出入册企业集团调整建议，协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千户集团名单；
- （二）组织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三）审核并补充完善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四）评价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的名册质量，向企业集团反馈评价结果；
- （五）总结名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六）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列入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在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开展名册信息填写、审核和报送；
- （二）根据税务机关反馈的核实结果，组织开展名册信息校正；
- （三）开展集团内部名册管理工作培训，对成员企业提供指导；
- （四）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和企业集团应建立名册管理工作沟通联络机制，企业集团指定专人负责名册管理工作。省税务机关为企业集团提供咨询辅导，并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对本地成

员企业进行辅导。

第十五条 省税务机关应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可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对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开展合作，主动从各级财政、工商、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获取千户集团名册补充信息，通过互联网搜集公开信息，丰富完善千户集团名册信息。

第十七条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千户集团重点行业或重点企业的专项分析，改进千户集团名册质量，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

第十八条 省税务机关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名册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名册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发布）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按本办法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的范围，按财税〔2016〕1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三）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无需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备案研发机构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内容的备案。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为该研发机构结清退税款后，再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外资研发中心在其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上述外资研发中心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撤回退税备案。未按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并继续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退税备案。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2016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2）；

(二)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通过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发生的真实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形，无法在规定的退税申报期限内收齐单证的，可在退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第十二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受理申报并审核办理退税手续。

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后仍不能排除的；

(二) 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时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国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

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追回已退增值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积极应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有效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2.关联关系认定表](#)

[3.关联交易认定表](#)

[4.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5.协商内容记录](#)

[6.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7.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8.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9.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和完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税法遵从。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二）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 （八）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 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九）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已确定立案调查的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被立案调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一）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该企业在境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

（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

（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八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可以采用实地调查、检查纸质或者电子数据资料、调取账簿、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发函协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异地协查等方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前应当告知被取证方。记录内容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经被取证方核实签章确认。被取证方拒绝签章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九条 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证：

（一）要求提供方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并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二) 采用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 由调查人员与提供方指定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只读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电子数据名称、数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 并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 由提供方签章。

第十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以前年度的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的, 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向被调查企业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回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整退还。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采用询问方式收集证据材料的, 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实施询问, 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第十二条 需要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 应当事先告知其不如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 以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 调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 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 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

陈述或者证言中应当写明被调查当事人、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注明出具日期, 并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 调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 注明原因, 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 不退回原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 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 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 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 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具体分析内容:

(一) 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 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 无形资产的



类型、交易形式、保护程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劳务的性质和内容；金融资产的特性、内容、风险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功能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维修、分销、营销、广告、存货管理、物流、仓储、融资、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风险包括投资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

（三）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 and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或者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者续签合同的权利等。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

（四）经济环境，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经营策略，包括创新和开发、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风险规避及市场占有率策略等。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十七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按照不同交易类型，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上的差异：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转让过程，包括交易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等；
2. 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3. 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4. 有形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等；
5. 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费用收取标准等；

6.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二) 金融资产的转让, 包括金融资产的实际持有期限、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 股权转让交易的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性质、业务结构、资产构成、所属行业、行业周期、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交易时间、地理区域、股权关系、历史与未来经营情况、商誉、税收利益、流动性、经济趋势、宏观政策、企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及其他因素;

(三)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包括:

1.无形资产的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2.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

(四) 资金融通, 包括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五) 劳务交易, 包括劳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 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 无法合理调整的, 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八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 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 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 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 存货风险, 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 批发或者零售环节, 商业经验, 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 应当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 无法合理调整的, 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

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息税前利润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完全成本×100%

（三）资产收益率=息税前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四）贝里比率=毛利/（营业费用+管理费用）×100%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

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 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除本条第一款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时，应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抵消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条 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

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

分配。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未适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一）无形资产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

（二）按照营业常规，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应当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机制；

（三）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及其关联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或者使用的资产发生变化；

（四）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而未得到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二）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

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 2.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 3.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 4.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 5.其他类似情形。

（三）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并非针对其具体实施的，只是因附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 2.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 3.其他类似情形。

（四）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服务；
- 2.从贷款利息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贷款相关的服务；
- 3.其他类似情形。

（五）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或者不符合劳务接受方经营需要的关联劳务活动；

（六）其他不能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或者非关联方不愿意购买或者不愿意自行实施的关联劳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劳务应当充分考虑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劳务提供方的功能、风险、成本和费用，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等因素，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劳务能够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以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劳务不能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

用的，应当采用合理标准和比例向各劳务接受方分配，并以分配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分配标准应当根据劳务性质合理确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营业收入、营运资产、人员数量、人员工资、设备使用量、数据流量、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指标，分配结果应当与劳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劳务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分配基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

（一）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二）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双方均应当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协商谈判过程中，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当认真审议，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四）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五）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国家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企业收到地方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除另有规定外，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纳税款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利息。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一）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二）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蓄

第四十七条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

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一)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二)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二)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三)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四)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五)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一)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二)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三)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

调查调整程序；

（四）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一）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二）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三）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四）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五十八条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个人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裁定后,取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房屋所有权证裁定书的时间,可否确认为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针对上述反映,现对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公告如下:

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7〕88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使缴费人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动态和执行标准，并依规如实缴费。

#### 三、调整系统设置，保障正常征缴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的地区，地税机关要及时研究提出业务需求，调整征管系统相关设置，保证征缴流程顺畅。

#### 四、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合法权益

各地地税机关要根据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执行时间，准确计算实缴费款。要密切跟踪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和问题，呈报上级机关和通报相关部门，并认真研究改进征管措施，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为及时了解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各省地税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通过FTP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见附件）和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FTP/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7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自2015年12月1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

正。

####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提高办税效率。

####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

####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 纳税咨询

### 员工借用，是否可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问题：**A 公司将其正式员工张某借用给 B 公司，借用期间 B 公司承担张某的工资和社保，B 公司将承担的工资和社保款打给 A 公司，A 公司给其员工张某发工资、缴纳社保，请问王老师：A 公司收到 B 公司此部分款项是否可以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且给 B 公司开具收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据此，A 公司将员工有偿借用给 B 公司，属于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应按“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 提供教学视频，按什么交流转税？

**问题：**我们让客户使用我们的教学视频，合同约定 3 年时间，3 年后失效，这个是按什么交流转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据此，企业提供教学视频服务，应按“教育服务”计缴增值税。

### 著作权有偿使用，按什么项目缴增值税？

**问题：**我单位提供小说著作权给他方改编成电影、网络剧等有偿使用，按什么项目缴增值税？

**答：**《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规定，商标和著



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规定，转让著作权，是指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著作，包括文字著作、图形著作（如画册、影集）、音像著作（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小说著作权给他方改编成电影、网络剧等有偿使用，属于转让著作使用权的行为，应按“文化创意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计缴增值税。

### 免费提供使用固定资产，会涉及税收？

问题：我们有批固定资产，需要授权给一个合作公司免费使用，这种涉及税收问题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一致，因业务需要乙方同意将设备授权书附件一中的所有设备明细，授权转交给甲方免费使用四年，有效期从2015年12月1日期到2019年12月1日止。授权使用到期后，乙方同意将设备授权书附件一中的所有固定资产设备归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归属权从2019年12月2日后全权免费移交给买方所有。

答：《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八）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将设备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无租），应视同提供应税服务，按确定的销售额“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无租使用若干年后，将自产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 维修是否开 17% 发票？

**问题：维修是否可以开 17% 发票？**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依据上述规定，维修货物应按“加工、修理修配” 17% 缴纳增值税；维修建筑物、构筑物应按“建筑服务” 11% 缴纳增值税。

### 销售水果发票怎么开，还是零税率吗？

**问题：客户收购水果时取得是零税率的发票，那客户买这批水果的时候发票怎么开，还是零税率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一条规定，下列货物继续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一般纳税人销售水果，应按 13% 税率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 17% 进项发票，销售 3% 税率是否可以？

问题：我公司1月购进货物一批50万做存货暂估入账，1月销售出去，税率3%。2月份公司转一般纳税人，1月份取得采购货物50万17%的发票。那同一批货物我们取得17%进项发票，但是销售时是3%税率，这样是否可以？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属于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除外），不允许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 提供的服务包含运输部分，按6%开票是否妥当？

问题：我单位提供的服务包含运输部分，统一按照6%开具是否妥当？我单位营业范围不包括运输，是不是不能开具运输11%税率？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据此，公司提供的服务兼有不同税率的运输服务，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税并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手续费适用增值税哪个税率？

问题：公司业务模式如下

顾客付款给京东，京东扣除手续费付款给本公司，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再付款给生产厂商。本公司转取中间的差价，这种手续费应该适用于增值税哪个税率？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8.商务辅助服务。

(2) 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据此,企业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经纪代理服务除外),应按“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6%(小规模3%)计缴增值税。

#### 送服务器是混合销售还是兼营?

**问题: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服务满三年,送服务器。请问这个是混合销售还是兼营?**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据此,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服务满三年,送服务器,属于“买赠”混合销售行为,以实际收款额按托管服务计缴增值税。

#### 是否可以签2个合同,就适用17%和11%?

**问题:我公司为冷库建造集成商(销售设备占合同金额75%,安装服务费25%)。如果签一个混合销售合同,是否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按17%交增值税?是否可以签2个合同,一个设备购销合同,税率17%,一个建筑安装合同,税率11%。**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一) 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据此,企业销售设备同时又提供安装服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

者零售为主的企业，无论如何签订合同，应全额按销售货物 17% 计缴增值税；若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业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按 17% 和 11% 计缴增值税。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工程价款包括非自产的材料、设备价款，此行为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全额按“建筑服务” 11% 计缴增值税。

### 向公益组织捐赠自产软件，需缴纳增值税吗？

**问题：**向公益组织捐赠自产软件，需要缴纳增值税吗？这个软件类似财务软件，所谓捐赠就是把这个软件免费给公益组织用。软件所有权还在企业，只是给公益组织装了个客户端。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据此，企业将自产的软件产品（非著作权）无偿赠送公益组织，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缴增值税。

### 总分公司之间调拨固定资产，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总部转固定资产到外地分公司，算出售，还是算总、分公司间调拨固定资产不开具发票；（目的是从总部输送一些进项给分公司抵扣）。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据此，总公司将固定资产调拨分公司，若实行统一核算，非用于销售，不征收增值税。若实行独立核算，无论是否用于销售，应缴纳增值税。

### 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

**问题：**我公司特许经营的加盟店，在顾客接受加盟商的服务中使用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机 APP 客户端付款时，钱会直接汇入我公司对公账户，我公司会统计交易金额后在一个协议的周期内将各家加盟店的款分别转给各加盟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大多是个人的银行卡号，也有

个别对公账户。说明两点：1、我公司目前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加盟费用，客户端收到多少钱就给加盟店打多少钱。2、手机 APP 客户端收款是接在有牌照有资质的第三方上，这个是不存在违法行为的？

请问在这个流程中，我公司也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哪些点需要注意？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加盟店无偿提供代收款项业务，若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代收款项不征收增值税。但免收服务费，应视同销售服务，按“经纪代理”计缴增值税。

### 住宿费限额报销，进项税额能否全部抵扣？

问题：住宿营改增后，住宿费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因为出差住宿费标准，一旦超标后不能全部予以报销，进项税额可否全部抵扣。比如员工出差话费 300 元住宿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83.02 元，税额 16.98 元，价税合计 300 元），但因超标公司只能报销 200 元，16.98 元的进项税额能否全部抵扣，还是只能就报销的 200 元的进项税 11.32 抵扣，还是全部不能抵扣？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据此，企业发生的住宿费由员工承担的部分，其进项税额（5.68 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招待费的酒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问题：公司买的招待费的酒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于…个人消费购进

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增值税政策和管理问题的通知》（皖国税函[2009]105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在交际应酬中所赠送的自产、委托加工或外购的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但不需按视同销售中的无偿赠送征收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在交际应酬中所赠送的自产、委托加工或外购的货物，未视同销售，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若视同销售并计缴增值税，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 转租支付的改造费用的进项税可以做抵扣吗？

**问题：**我们公司主要业务是写字楼转租业务，即不动产租赁，我们通常是租的旧楼项目自己改造后再出租出去，因为这楼并不属于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改造的成本支出只能走长期待摊费用，如果老项目我们选用一般计税办法计算（11%税率），我司支付的改造费用的进项税可以做抵扣吗？如果可以抵扣是否要按照分两年抵扣的规定？

答：《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第三条 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据此，企业对转租不动产进行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其进项税允许从销项税抵扣，不适用分期抵扣政策。

### 转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专用发票是否可进项抵扣？

**问：**10 月 1 日正式转为一般纳税人，之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据此，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之前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 软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包括哪些？

**问题：嵌入式软件企业硬件和软件对应的进项税需要分开单独核算，软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包括哪些？**

答：《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第三十条规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培训费、转包成本、水电费、办公费等成本项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软件抵扣的进项税包括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包成本、水电费、办公用品等。

### 三方签订协议，请问这样处理是否可行？

**问题：A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支付应付给B企业的借款，故A企业让应支付给A货款的C企业直接向B还款，三方签订三方协议，请问这样处理是否可行？**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据此，A企业无法支付应付给B企业的借款，签订三方协议，由第三方（债务方）支付借款，债务方C企业购进货物支付货款的现金流与销货单位不一致，不予抵扣进项税。

### 造成了三流不合一，请问这样合规吗？

**问题：我司店铺所在的商场是一家分支机构，其要求我们租金款项支付给分支机构，由商场的总公司来开发票，理由是商场属于省内汇总缴纳增值税企业，但是这样就造成了三流不合一，请问这样合规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诺基亚公司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11号）规定，对诺基亚各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据此，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租金支付给分支机构，总公司开发票，不属于资金流与票流不一致的情形，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LCVONO  
东 审

## 当前阶段企业需要注意什么

### 企业不按时进行汇算清缴有什么后果？

2016 年度汇算清缴截止日期为：2017 年 5 月 31 日

#### 一、什么叫公司年检？

年检分为工商企业年报以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两部分。

工商企业年报是指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各种经济性质的单位，年终汇算清缴时，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审核文件，以确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情况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规定。

#### 二、汇算清缴的对象

汇算清缴的对象有两个：一、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的企业。企业无论盈利或亏损，是否在减免期内，均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三、未按时汇算清缴的后果

- 1、法人代表不能贷款买房；
- 2、法人代表不能办移民；
- 3、法人代表不能领养老保险；

4、公司会每年被税务局罚款 2000 至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5、有欠税，企业法人代表会被阻止出境；搭不了飞机和高铁；

6、长期不申报税收，税务局会上门检查；

7、长期不申报税收，发票会被锁机；

8、工商信用网进经营异常名录，所有对外申办业务全部限制，如：银行开户、进驻商城等等。

#### 四、重要提醒

1、未按时汇算清缴的企业，时间拖的越长，后果则越严重！所以，**还没有企业年检、汇算清缴的企业要尽快申报了。**

2、东审有着**20年从业经验, 5A级税务师事务所**, 预约企业汇算清缴服务赠送培训课程,  
汇算清缴咨询：**400650561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税处理不当，将无法享受高新优惠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中有超过**80%**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仅仅是可以额外扣除**50%**的研发支出，还关系到高新资质的维持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享受。

20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第**1**年，与 2008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8〕116 号文）相比，国税发〔2015〕119 号文进行了较大调整。

2017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谨慎对待，否则可能面临高新企业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合规，引发高新资格被取消，而无法继续享受高新优惠政策。

**东审提示：**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最新的文件和要求，**新政策虽然减少了审核程序，扩大了费用范围**，但同时规定税务部门应加强该项优惠政策的优惠管理，并规定**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因此，企业应当从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合理准确归集研发费用、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等方面增加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危机化解能力。

有关**加计扣除**相关问题可进一步**咨询：4006505616**

东 审

## 新闻聚焦

### 中总协部署十项工作 促进会计行业发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3月6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7年度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2016年度工作总结》(以下简称《工作总结》)、《2017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3月28日，中总协公报发布了《工作总结》、《工作要点》的内容。

#### 积极举办会员活动开展课题研究、行业培训

《工作总结》指出，2016年，中总协紧密结合工作计划，围绕财政经济中心工作和会计改革需要，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开展课题研究、推进培训和水平测试工作制度改革、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秘书处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据了解，中总协去年积极组织各种会员活动。例如，2016年4月22日，中总协与台湾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在上海举办了“2016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推动两岸首席财务官专业交流。11月3日，中总协与中国财政学会等单位在北京举办了“2016中国管理会计论坛”，就如何运用、丰富和创新管理会计理念、工具与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此外，中总协代理记账分会在全国22个省市联合举办多场“互联网+”代理记账会议，并多次组织会员单位参观“互联网+”代理记账企业。

在地方上，2016年各地方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参加中总协举办的各项年度活动，使各省总会计师有机会深入了解会计行业最新资讯，与业界专家、同行开展交流互动;同时，各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讲座、培训、论坛等活动，为本地会员及时了解国家财税新政、提升总会计师履职能力等做出积极贡献。

在学术活动方面，2016年中总协开展了2015年度总会计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最终评出50篇优秀论文;组织专家对2015年度立项课题进行验收，结项课题27项;对各地方协会、分会及有关会员单位上报的选题进行遴选，正式立项29个研究课题;从收到的112篇管理会计案例中精选出17篇案例结集出版《中国管理会计案例选辑》。

记者注意到，中总协在行业培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例如，以推动管理会计工作为核心，全年成功组织17期相关培训班，参训学员1247人次;加强水平测试项目规范管理、规范运行，全国共开展多个项目培训近60班次，培训认证近6000人。

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中总协持续创新网络信息平台：继续优化中总协网站及在线协

同办公操作系统的工作，全年累计访问量达 1 146.44 万次，为宣传协会、服务会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推出微信订阅号公众服务平台，做到了及时发布消息，为广大会员和关注协会的人士提供了又一了解信息的渠道。

《工作总结》指出，2016 年，中总协取得了新的进步，同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协会职能的作用发挥与社会发展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进程滞后，自律职能受到限制；会员管理办法和会员服务体系尚需继续完善，以便更好建立培训、认证、入会、会员后续教育的人才培养管理链条等。

### 加强队伍建设创办管理会计杂志 做好行业培训

《工作要点》提出，2017 年，在财政部的领导及会计司的具体指导下，中总协要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做好协会章程确定的各项工作，促进提升会计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具体来说，中总协 2017 年的工作安排**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其中，**在队伍建设方面**，中总协将积极推动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设置总会计师，组织开展总会计师及后备人员的职业培训，积极参与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评选；推动总会计师菁英计划、履职尽责保险及业务创新三位一体服务项目的实施；继续做好总会计师优秀论文评选、年度立项课题评选活动及特别立项课题研究工作，提升会计理论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

**在管理会计方面**，中总协的任务较多，例如，成立管理会计评审委员会、理论与实践指导委员会，建立管理会计专家智库；创建“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创刊发行《中国管理会计》杂志，启动中国管理会计沙龙，组织相关论坛、讲座等活动；启动管理会计师培训，设置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四级能力水平证书；继续进行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及组织开展理论研究；申报管理会计职业能力社团标准，发布中国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

**在行业培训方面**，今年中总协将精心打造、完善适合财务高端人才建设的培训课程，持续提升行业资格认证项目体系人员的任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升中总协已开展的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法务会计师及多类财务人员系列能力水平测试工作质量；加强财税培训市场的行业监管，做好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推进中总协网络培训。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中总协今年的任务有：建立总会计师及履行总会计师职权、职责、职能的财务管理负责人的信息档案，积极参与财政部的会计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善中总协会员数据库建设，优化现有会员信息管理软件，开展中总协网络信息安全改造工作；完善中总协人才库、专家智库、师资库，探索符合网络签注、网络培训特点的组织管理模式，完善功能，丰富内容。

在对外合作方面,今年中总协将扩大协会与国财协联及其成员组织间的交流互访与合作,组织参加国财协联第 47 届世界大会;与国际会计师组织积极开展资格互认、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合作,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适时举办管理会计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宣传我国的相关成果。

### 强化分会指导完善会员管理 加大行业宣传

根据《工作要点》,今年中总协将加大对地方协会、行业分会的指导支持力度,包括:积极引导地方协会、行业分会承接政府职能,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品种,提升专业服务质量;建立中总协同地方协会、行业分会秘书处之间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为地方协会、行业分会搭建经验交流平台,形成“全国一盘棋”的良好局面;加强对行业分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分会管理机制;对未成立总会会计师协会的省份,尝试推动成立无主管单位的省级地方协会。

在会员服务方面,今年中总协将创新会员入会模式,搭建会员交流平台,组织、鼓励会员参加中总协举办的网络在线课堂、管理会计论坛、沙龙等多种形式活动,建立会员后续学习机制;深入研究总会会计师及后备人才管理和需求,引入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会员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和需求机制,构建中总协“总会会计师(后备)人才库”;及时、动态地向会员反映中总协活动,吸引会员关心中总协建设。

记者注意到,为进一步推动各专业领域研究,中总协将创新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吸收社会高端力量充实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紧跟行业需求,对中总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其他有助于发挥中总协职能的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使中总协进一步发挥提供服务、规范行为的行业组织作用。

在行业宣传方面,中总协今年的任务主要是:完善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对接机制,把宣传工作纳入业务工作的重要环节,突出宣传主题,提升宣传时效性;办好《中国总会会计师》杂志,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制定《中国总会会计师》杂志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尽快完成杂志社转企改制工作。

最后,《工作要点》强调,要加强中总协秘书处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为此,中总协今年将建立健全秘书处内部管理机制,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各项办公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考核、评价、奖惩制度,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同时,中总协将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并不断完善秘书处选人、用人、招聘和薪酬激励等制度,加强秘书处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33 部门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进出口信用体系基本成型

来源：财会信报

3月28日，在国新办举行的专题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33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正式对外发布。发布会上，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罗艳君对当天发布的《合作备忘录》进行了详细解读。

那么，我国的进出口信用体系的建设过程是怎样的?《合作备忘录》的特点、内容是什么?发布《合作备忘录》有什么意义和影响?

#### 进出口信用体系基本成型

在发布会上，李国表示，“在推进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管好两头，对高信用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这两方面是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也是着手推进的重要内容。

“守信褒扬、失信惩戒”的信用体系建设意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海关总署先期重点安排研究出台了对于守信企业的联合激励措施，使诚信企业享受包括海关通关环节便利化在内的各部门给予的激励措施。

201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该合作备忘录里就规定了纳税信用A级企业在进出口环节可以享受多种激励措施。

该合作备忘录规定，纳税信用A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A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该合作备忘录明确，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A级纳税人可享受以下便利措施：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此外，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A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记者获悉，目前，海关总署已经建立了企业的认证制度，对相关企业分三个类型进行认定，分别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高级认证企业目前占的数量还不到1%，

但这类企业进出口额和缴税数已经超过了三分之一，这类企业可以享受更多的通关便利，实现最快的、最便捷的通关。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40个部门又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该合作备忘录明确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的激励措施。

该合作备忘录规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用以下海关通关支持措施：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除此之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也提供了相关便利措施。

与上述合作备忘录不同，3月28日发布的《合作备忘录》则是主要关注的失信企业的惩戒问题。至此，我国基本形成了“守信褒扬、失信惩戒”的进出口信用体系。

### 多部门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李国表示，《合作备忘录》具有四大特点。一是部门协作力度大。《合作备忘录》联合了33个部门，覆盖全国省、市、县各行政层级，实现了纵横相间的协同联动，形成一个严密的信用管理网络。失信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动态更新，各有关部门即时纳入日常管理，真正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增强对失信企业的实际管控能力。二是联合惩戒措施实。《合作备忘录》立足于执法实际，针对失信企业的特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执法管理、市场准入、行业规范、社会认同等不同角度细化、量化出39条惩戒清单，涵盖工商、税务、质检、金融、环保、司法等多个重点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实践可操作性。三是惩戒对象范围宽。实施惩戒的对象，不仅包括了失信企业本身，同时拓展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加对相关人员的惩戒，可以最大限度防止失信企业“改头换面”，逃避惩罚，有助于加大企业失信成本，实现从源头上治理失信活动的目的。四是企业失信成本高。《合作备忘录》构建起了长效的协同共管机制，进出口企业一旦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则在全国海关乃至整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中都会被贴上标签，受到高强度的限制和约束。只有让企业因失信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和经营代价，才能真正起到“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威慑效果。

李国介绍，《合作备忘录》从执法管理、市场准入、行业规范、社会认同等不同角度细化、



量化出 39 条惩戒清单，涵盖工商、税务、质检、金融、环保、司法等多个重点领域。这 39 条惩戒清单具体可以分为五大类。一是纳入黑名单类措施。比如，工商部门将有走私罪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将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海关总署、中央网信办利用中国网站定期公布失信企业信息等。二是影响信用评定类措施。比如，质检部门的不予适用 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或者直接列为信用 D 级管理；外汇管理部门的不予适用 A 类企业管理，或者直接列为 C 类企业管理等。三是加强审核、检查类措施。比如，发展改革委、证券部门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财政部门对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等从严审核；税务部门加强出口退税审核；海关、质检、环保等部门对失信企业提高查验率或监管频次等。四是限制性管理类措施。比如，公安部门阻止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国资委限制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政部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五是惩戒参考类措施。比如，商务部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进出口配额分配限制参考，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参考，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的融资、授信依据或参考等。

记者获悉，今年以来，海关对税务、证监会、检验检疫、环保、财政、安监、交通运输等 7 个部门推送的黑名单企业实施了联合惩戒，下调了 3 家高级认证和 33 家一般认证企业的信用等级，限制 228 家企业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并将含上述企业在内的 341 家企业列为高风险企业或稽查重点对象，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罗艳君介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对 673 万例失信被执行人，累计限制购买机票 615 万人次，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 222 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7.1 万人，仅工商银行一家银行便累计限制贷款、办理信用卡 55 万笔，涉及金额达到 70 亿元，收回数百户失信单位客户的贷款，清退有失信记录的私人银行客户近千户。此外，全国税务机关公布“黑名单” 2 858 件，有关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对“黑名单”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措施，其中，公安部门阻止办理出境边控信息 814 人次，国土部门限制 1 469 户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发改委限制 1 192 户发行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对 1 624 户采取削减授信额度、提前收回贷款、停止授信业务等措施。

### 合作备忘录将覆盖重点行业和领域

《合作备忘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联合惩戒已覆盖包括进出口在内的 14 个领域。海关进出口领域既有联合激励，又有联合惩戒，体系发展比较完善。《合作备忘录》的发布将对企业起到威慑作用。李国表示，“只有让企业因失信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和经营代价，才能真正起到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威慑效果。让一些希望通过投机取巧、通过违法和失信获得一些

蝇头小利的企业无处藏身，不能得逞，这样就能构建起一个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

罗艳君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的34个重点领域，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签署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现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全覆盖。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鼓励各地、各部门把查询使用信用信息、运用信用报告嵌入审批、监管流程中，做到“逢办必查”，并把实施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结果反馈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